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 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採納一套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讓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範：

- 如任何有資格出席並於有關委任或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於該會議上提名某人參選董事，則其須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並註明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 為使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須載明：(i) 該股東擬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之意圖；及(ii) 擬被提名人之履歷詳情，該等詳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條之規定，以供本公司刊載。該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及被提名人簽署，並註明被提名人願意接受選舉。
-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期七日，該期限自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提交的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披露擬被提名董事之詳情。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查詢，請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

* 僅供識別